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210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中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中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協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長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前4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葉啟昭

0000000000000000

視同上訴人

即 被 告 曾淑芸

葉千芳

洪聖哲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楊正棟

楊正棋

楊鴻池

楊清祥

楊順雄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等事件，上訴人即被告中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等對於民國114年2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2,

01 783元，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02 理 由

03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民
04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所明定。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
05 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
06 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
07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條第3項
08 之規定，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本得依職權調查證
09 據，倘法院在客觀上可得依其職權之調查，資以計算核定其
10 訴訟標的價額，即不得謂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而訴訟標
11 的價額之核定，不僅關乎訴訟究依小額、簡易或通常訴訟程
12 序進行，亦涉及當事人能否上訴第三審，更影響司法資源之
13 有效分配及運用，具濃厚之公益色彩，故不採辯論主義，縱
14 當事人間均認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法院亦不受其拘束。
15 再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在土地所有人方面，為其所有權之
16 擴張，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土
17 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如該所增價額未經鑑定，非不
18 得參考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就地上權、不動產役權等
19 權利價值估定之規定，以該土地申報地價4%為其1年之權利
20 價值，按存續年期計算；未定期限者，則以7年計算其價值
21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12號裁定意旨參照）。

22 二、經查：

23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其為臺中市○○區○○段00○○○○
24 ○○○○○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6筆土地）之所有人，依
25 民法第787條第1項、第7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起訴請求：1.
26 確認被上訴人就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
27 （下合稱系爭通行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斜線部分之土地
28 （寬8公尺、長度、實際面積及詳細位置以實測為準）有通
29 行權存在。2.上訴人應容忍被上訴人於第一項所示通行權範
30 圍內土地上，以預拌混凝土或柏油設道路以供通行，並不得
31 設置地上物或為任何妨害被上訴人通行之行為。揆諸前揭說

01 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上訴人所有之系爭6筆土
02 地，因得通行上訴人所有之系爭通行地所增加之價額為準。

03 (二)本院前曾命兩造於5日內具狀說明被上訴人所有之系爭6筆土
04 地因通行系爭通行地所增加之價額及所憑證據，及就系爭6
05 筆土地所增價額是否送請鑑定，上訴人陳稱：同意參考土地
06 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就地上權、不動產役權等權利價值估
07 定之規定等語；被上訴人則未具狀表示意見。本院審酌上訴
08 人上開意見後，認因被上訴人所有系爭6筆土地因通行系爭
09 通行地所增加價額未經鑑定，亦無其他證據證明，爰參照土
10 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規定他項權利價值之計算方法，即
11 以如附表所示系爭6筆土地之申報地價4%為其1年之權利價
12 值，按7年權利價值計算之標準，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
13 新臺幣（下同）116萬2,989元【計算式：3760×(286.27+40
14 9.53+141.07+128.22+113.7)×4%×7+4000×24.32×4%×7=00000
15 00，元以下四捨五入】。本院第一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
16 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額應為116萬
17 2,989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2,78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
19 向本院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

20 三、另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
21 裁定上訴人應於前開期日前補正，並提出繕本到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28 書記官 李峻靜

29 附表：

30

編號	土地地號（臺中市 烏日區自治段）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111年每平方公尺申報 地價（新臺幣）
----	---------------------	----------------	------------------------

(續上頁)

01

1	81	286.27	3,760元
2	82	409.53	同上
3	83	141.07	同上
4	84	128.22	同上
5	85	113.70	同上
6	85-1	24.32	4,000元